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公告
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7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該公告**」)；及(iii)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6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11月12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會上(i)董事會決議終止阿曼海外工廠建設項目(詳情載於「海外工廠建設項目終止」一節)；及(ii)為提高海外工廠建設項目終止後的所得款項動用效率，董事會決議調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將原擬用於「海外工廠建設」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全部未動用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962.77百萬港元，用於興建一個年化產能約為5GW的海外光伏電池生產基地)重新分配至(i)光伏電池產品的研發、技術升級及產線改造(577.66百萬港元)；(ii)本集團戰略性採購光伏電池原材料(288.83百萬港元)及(iii)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96.28百萬港元)(「**建議變更**」)。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變更須經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建議變更的相關決議案將於本公司預期於適當時候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

海外工廠建設項目終止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海外工廠建設項目涉及在阿曼蘇哈爾自由區建設年產能5GW的高效生產基地。該項目計劃總投資額約為280百萬美元，旨在利用自由區的地理及貿易政策優勢，服務中東、歐洲等海外市場，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海外產能及國際競爭力。

作為海外投資項目，項目的實施在當地政策、跨境審批、融資環境、地域發展、匯率風險等方面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自2025年下半年起：

(i) 國際貿易格局及關稅政策持續演變；

(ii) 中東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級，尤其是考慮到2026年2月底至今中東發生大規模軍事衝突；

(iii) 阿曼主要及輔助光伏材料本地化供應鏈生態系統的建設進度較預期緩慢；

(iv) 2026年10月，商務部、科技部公告擬修訂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增列部分光伏技術，技術管理範圍也包含承載相關技術的關鍵和核心設備，並對相關技術出口實施臨時登記管理，增加了設備供應、建設工期及投資成本等方面的不確定性；及

(v) 本公司先前已就該項目與潛在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積極接洽並進行多輪磋商，惟相關聯合實施方案均未落實。

鑒於上述影響因素，海外工廠建設項目未達預期，實質性建設工程尚未展開，且迄今為止投資甚微，故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阿曼年產5GW高效電池生產基地項目的議案》決議案，終止海外工廠建設項目(「**阿曼項目終止**」)。

因此，為提高原擬用於海外工廠建設項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效率，董事會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有關建議變更的決議案。

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該公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費用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67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1,011.2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建議變更後，所得款項淨額建議分配的詳情、建議變更前後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佔招股章程所披露及建議變更前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截至該公告日期及建議變更前已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建議變更前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建議變更前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建議變更後截至本公告日期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建設海外工廠	75.0	968.75	5.98	962.77	0.00	–
研發先進技術	8.0	103.33	103.33	0.00	0.00	–
建立及加強海外銷售業務及分銷渠道	7.0	90.42	46.70	43.72	43.72	2027年12月31日之前
光伏電池產品的研發、技術升級及產線改造	–	–	–	–	577.66	2027年12月31日之前
本集團戰略性採購光伏電池原材料	–	–	–	–	288.83	2027年12月31日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0	129.17	129.17	0.00	96.28	2027年12月31日之前
總計	**100.0**	**1,291.67**	**285.18**	**1,006.49**	**1,006.49**	

建議變更的理由及裨益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及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就此，董事會持續審慎評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不時監察市況(包括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的趨勢)，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用途。董事會認為，在維持本集團業務方向的同時，安排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屬恰當之舉，理由如下：

(1) 推進光伏電池技術升級及鞏固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建議變更反映本集團擬進行光伏電池產品的研發、升級其光伏電池技術及改造其產線，連同下文所披露的本集團原材料戰略性採購，旨在進一步提升光伏電池的轉換效率、擴大高效能產品的供應、多元化光伏產品的應用場景及降低生產成本，從而鞏固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鞏固其作為專業光伏電池製造商的地位及支持其核心業務的發展。本集團計劃將該等重新分配的所得款項用於加強其研發技術能力，以維持其在光伏電池產品及其生產工藝方面的技術領先地位，包括投資於研發、採購新技術所需的材料及採購或升級生產設備與產線，以及招聘具相關行業經驗的研發及技術人員並發放相應人員薪酬。因此，建議變更(i)符合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光伏電池業務的方針；及(ii)符合中國光伏組件國家能效標準背後的政策舉措精神，並有助於淘汰落後光伏產能及提升競爭格局。

(2) 鎖定價格波動較大之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鑒於光伏電池生產所用原材料價格波動顯著，尤其是銀漿及硅片(光伏電池生產所用的關鍵原材料)，本集團擬策略性地採購該等原材料，以鎖定有利的原材料成本水平，並減輕本集團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

(3) 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鑒於上文「海外工廠建設項目終止」一節所披露的阿曼項目終止理由，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提高原擬用於海外工廠建設項目為數962.77百萬港元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建議變更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將其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核心光伏電池業務及生產，從而協助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4)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除上述變更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主要產品及發展方向與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保持一致。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i)屬公平合理，及(ii)將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會

阿曼項目終止已獲董事會批准，且毋須經股東批准。建議變更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